

七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，无需填写本声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的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出入口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出入口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848.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52.80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新建工程出入口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848.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52.80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